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39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曾木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